(上接B268版)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类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5日	2018年5月8日	3.20%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类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3.05%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类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30日	3.05%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类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6月14日	3.00%	履行完毕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9月4日	3.50%	履行完毕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9月4日	3.50%	履行完毕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9月4日	3.50%	履行完毕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9月4日	3.50%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类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4日	2018年8月6日	3.05%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7月17日	3.70%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5日	2018年9月7日	3.40%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3.50%	履行完毕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类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0月10日	3.00%	履行完毕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3.70%	履行完毕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3.70%	履行完毕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3.70%	履行完毕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3.70%	履行完毕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3.45%	履行完毕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类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2月14日	3.05%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2月20日	3.30%	履行完毕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2月14日	3.30%	履行完毕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2月19日	3.30%	履行完毕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2月22日	3.30%	履行完毕
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3月1日	3.00%	履行完毕
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3月1日	3.00%	履行完毕
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3月1日	3.00%	履行完毕
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3月1日	3.00%	履行完毕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5月17日	3.35%	进行中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8月23日	3.90%	进行中
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8月26日	4.00%	进行中
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3月1日	2019年6月3日	4.00%	进行中
3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3月1日	2019年6月3日	4.00%	进行中
3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3月1日	2019年6月3日	4.00%	进行中
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3月1日	2019年6月3日	4.00%	进行中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9-01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现行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确认方式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确认方式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但是,董事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一）严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 （二）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三）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被劳动教养; （五）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六）董事不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但是,董事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一）严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 （二）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三）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被劳动教养; （五）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六）董事不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职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职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后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16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1人定向发行176.4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258,7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18,793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0万股调整为35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18元/股调整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0、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人定向发行4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917,5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037,586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2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7、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59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1、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赵桃、唐琳、黄金湘、张海国、洪双宝、成洲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7.6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5、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宝明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9、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57人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6,4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52 人,回购价格为11.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5人,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0、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三）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30%。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因公司2015年11月20日完成的对晨通物流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中仅包含晨通物流合并日后的净利润,不包含其合并日前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307号）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975,972.99万元,相比2015年的增长率低于130%。基于此,公司2018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共计47人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7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有44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有3人。

2、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10人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2,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有8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有2人。

综上,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6,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106,40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

（二）股份回购注销的价格

因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59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发布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3）。

（三）股份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4,147,008元人民币。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366,400	48.03%	-1,246,400	91,120,000	47.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58,186	51.97%		99,958,186	52.31%
三、股份总数	192,324,586	100.00%	-1,246,400	191,078,186	100.00%

单位: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6,4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106,400股,回购价格为11.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6,4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6,400